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郑州市科学技术局
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郑州市公安局
郑州市财政局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
郑州市交通运输局
郑州市商务局
郑州市金融工作局
郑州市税务局
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

文件

郑发改工业〔2020〕407号

关于促进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、努

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重要指示，全面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关于稳定汽车消费有关决策部署，促进我市汽车消费优化升级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完善新能源汽车相关支持政策

（一）落实新能源汽车财税支持政策。执行国家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、免征车辆购置税延续至2022年底政策。加快已有政策明确的补贴资金清算速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税务局等）

（二）推进燃油出租车置换纯电动车。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，2020年底前完成3000辆纯电动出租车替代目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局）

（三）支持新能源出租车、网约车和物流车研发生产。鼓励我市整车生产企业研发适合本地市场需要的新能源出租车、网约车和物流车，对生产企业2020—2021年在我市销售、上牌的新能源巡游出租车、网约车和物流车给予奖励，奖励标准按照原有基础上顺延一年的标准执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四）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。加快直流快充站（桩）等基础设施建设，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能力。2020年底全市充电终端累计达到2万个，满足电动汽车充换电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二、实施汽车消费专项奖励

（五）支持整车企业让利于民。鼓励本市整车企业让利于民，加大促销力度，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，在本市销售、并进行机动车注册登记的本地整车产品（含燃油车、新能源车等），在整车企业优惠的基础上，市财政配套5000元/辆优惠资金支持汽车消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）

（六）鼓励销售企业加大促销力度。落实《郑州市关于促消费增活力稳增长的若干举措》，对上半年销售额达到去年同期水平的前10名限上汽车销售企业，每家给予5万元奖励；对前三季度销售额增量前10名的限上汽车销售企业，每家给予10万元奖励；对全年销售额增速超过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，总量前10名的限上汽车销售企业，每家给予50万元奖励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等）

三、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

（七）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。按照《河南省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2020年淘汰17121辆，2021年淘汰7337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公安局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四、营造汽车消费环境

(八) 便利购车登记。推动汽车注册登记和车辆购置税信息网上审核，在汽车销售企业（4S店）推行申报缴税“网上办”，实现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纳、车辆登记上牌无缝对接的“零跑动”办理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税务局等）

(九) 放宽车辆上牌户籍限制。实行“暂住登记凭条”购车政策，放宽小型机动车注册登记车主户籍限制，方便外来工作人员办理机动车购置注册业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）

(十) 创新汽车销售模式。支持汽车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创新汽车销售模式，引导汽车电商企业建立有效的电子商务经营模式，推进线上与线下渠道关联销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(十一) 增加车辆号牌号段。启动豫V号牌号段，带动新车消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）

(十二) 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、汽车金融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加大购买新车交易信贷支持力度，针对购买新车贷款业务降低信贷门槛、优化审批流程、提高贷款审批效率。鼓励商业银行、汽车金融公司与本地整车制造企业合作，降低购买新车消费贷款利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局）

以上条款由责任部门出台细则并组织实施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

开发区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积极主动履职，按照本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积极营造有利于汽车消费的市场环境。



2020年7月31日

